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現實主義國際政治學的知識脈絡

Historicizing the Realist Tradi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doi:10.30390/ISC.200007\_39(7).0003

問題與研究, 39(7), 2000

Issues & Studies, 39(7), 2000

作者/Author : 石之瑜(Chih-Yu Shih)

頁數/Page : 37-5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0/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07\\_39\(7\).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07_39(7).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現實主義國際政治學的知識脈絡

石之瑜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摘要

本文簡介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傳統，說明這個傳統中存在了迥異的歷史情境，諸多被視為現實主義主要代表的人物如 Thucydides、Marchivelli、Hobbes、Carr、Morgenthau 和 Waltz 等人，對於理性、現實、道德其實看法不能歸為同一脈絡，這與今日一般教科書所描述的大不相同。將現實主義視為一脈相承的傳統，是論述上的一種鬥爭策略，有利於某一種形態的國家建制。故應該鼓勵當前學界對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本身進行研究，這比對國際關係的研究更為重要。

**關鍵字：**馬基維利、霍布斯、摩根索、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學、現實主義、理性

\* \* \*

## 壹、前言

在歐美國際關係理論界，諸多新流行的研究角度與既有的主流現實主義研究角度比起來，新的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可說是日益蓬勃。從人數來講，傳統主流的國際關係研究人數現在也大概不超過學界的一半。但在國內不一樣，國內仍是現實主義相關的研究居多。<sup>①</sup>如果從國際學術會議上所出版的論文和陳列的書籍來觀察的話，一般所唸的這些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可能仍有若干領銜的名校還在堅持，但顯然已經有相當大一部分學者，對於既有國際關係學感到不滿，新期刊如雨後春筍的呼應這些要求。<sup>②</sup>這裡的意義在於，國際政治學界正在進行一場論述上的鬥爭，但國內

註① 相形之下，生態研究在國內比例頗低，見高朗，「台灣國際關係及外交學術論文之研究取向分析」，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台北，民國 89 年 1 月 8 日。

註② 如果進入有關出版商的網站，可以發現 SSCI 未含括的新期刊數目已超過所含括的，可以 Carfax ([www.carfax.co.uk](http://www.carfax.co.uk))、Routledge ([www.tandf.co.uk](http://www.tandf.co.uk)) 或 Kluwer ([www.wkap.nl](http://www.wkap.nl)) 的網站為例。

知識界一般提到國際關係時，對新趨勢的敏感度較低。多數情況裡，我們都是把國際關係當成一門學科，來與政治上從事外交的人或是社會各界交換意見，看如何用國際關係這一門專業幫助我們瞭解國際政治的現實。國內學界所欠缺的，是對國際關係這門學問的本身進行反思，故也就不能體會為什麼別的地方出現這麼多人，想將這門受現實主義主導的學問進一步改進與開展。

以下本文就在這一點上來討論國際關係理論的意義，而不是如何用國際關係理論來瞭解這個世界，<sup>③</sup>以便說明目前學界對既有理論出現的不滿現象。事實上，當人們表示要用國際關係這門學問來瞭解這個世界的時候，這個立場本身已經隱含了相當豐富的意義，但這些意義並不是一般學者會探討的。其中第一個意義就是，國際關係理論是被當成一個學問或一個工具，目的在幫助人們更接近國際政治的現實，所以，在概念上就把國際關係這門「學問」與國際政治的「現實」分成兩樣東西，後者既然是現實，故理當是具體而客觀地存在那個地方（所謂的out there）；前者則是幫助人們發覺、找到、整理在現實中客觀事實是什麼的途徑。這個說法本身並不是自然而然的，為什麼人們會認為說，國際關係理論是一個工具，而國際政治是一個現實，並且相信可以用理論來瞭解現實呢？

## 貳、國際關係理論做為分析對象

現在讓我們試著倒過來想，可不可以說國際關係理論是一種主張，它並不是來理解國際政治現實的，而是幫助人們來從事國際政治。就是說，國際關係理論本身並不是一個用來分析現實的工具，而是一個用來創造現實，指導人們如何在創出的現實當中行為的一個準則。如此則國際關係理論不是一個科學，它只是一個教戰守則或思惟型態。比如人們常提及的權力均衡理論，這個理論至少有兩種方法來定位，<sup>④</sup>一種說權力均衡理論是描述國際政治現實的，所以如要瞭解一個國際政治的現象，就必須要透過權力均衡的觀念看待每個國家之間權力的分配狀態，即它們分別在國際體系當中所處的位置，然後依此來解釋其行為。<sup>⑤</sup>但假如人們把權力均衡當作教戰守則的話，人們就會說，今天我們的國家因為處在這樣的權力相對現實中，所以一定要怎麼做云云。<sup>⑥</sup>

故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請讀者諸君思考：假如的確看到權力均衡理論可以解釋國際

<sup>註③</sup> 因為國關理論是一群自我證成的現象，見 Neufield Mark, *The Restructuring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90~91.

<sup>註④</sup> 實際不只兩種，見 Ralph Pett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elbourne: Longman Cheshire, 1991), pp. 53~69.

<sup>註⑤</sup> 例見 Inis L. Claude, Jr.,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Ernst B. Has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f propaganda?"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5 (August 1953), pp. 442~477.

<sup>註⑥</sup> 例見 Henry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Metternich, Castlereagh and the Problems of Peace, 1812~22*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3).

政治時，到底是因為真的有一個權力均衡的理論很客觀地找到了國際政治的必然，也就是把權力均衡當成一種客觀的理論來幫助解釋國際政治現實呢？還是依照另外一種看法，即人們根據權力均衡的主張制訂外交政策，就使得世界上的外交政策看起來好像是權力均衡理論所預測的一樣。所以權力均衡理論到底是一個客觀的、知識上的工具呢，還是一個教戰守則，教導人們怎麼樣去做外交呢？至於學者的工作，就是等教戰守則發揮作用，然後可以說，你們做的與我講的都是一致，可見我解釋了你們。⑦

更進一步要問的就是，權力均衡到底是一個理論、還是一個實踐（是一個 theory 還是一個 practice）？如果只是實踐的話，那麼權力均衡的理論不但不能幫助解釋現在國際政治的現象，反而是，權力均衡的理論本身是要被解釋的：為什麼會有權力均衡的理論發展出來？這個問題所預設的知識立場是，不能用權力均衡的理論去解釋外交。今天講權力均衡的分析者，一般而言人們稱之為現實主義者，最新的現實主義者就稱為新現實主義，比新現實主義早一點的就是現實主義，再早一點的就是古典現實主義。古典現實主義、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三者，在今人的眼光看來有一個通性，就是他們很務實，不喊口號，而去看國際政治當中最根本的現實是什麼，⑧然後根據那個現實的需要來了解各個國家的外交行為。

### 叁、現實主義國際政治學的脈絡

現實主義者自認為超越理想主義或其他分析問題者的一點是，其分析角度亙古不變，有悠久的傳統，最遠可以溯及波斯戰爭，幾乎每個政治學文獻介紹現實主義時都要引到波斯戰爭，其核心是斯巴達與雅典的對話。⑨雅典是小國，就講道德，斯巴達是強國，就講力量，這是公認現實主義的祖宗。接下來最常受到引述的源頭是 Niccolò Machiavelli，可以說是 Machiavelli 奠定了現實主義的基石，蓋他對於主權的概念起了一個理論化的作用。⑩他教導君王怎樣運用主權。君王論一般都耳熟能詳，如果言談中指某個人很 Machiavellian，就是說他很慧黠、重目的、輕道德，⑪而國際政治就一直被說成是不擇手段的過程，Machiavelli 成為國際關係教科書最常引述的人之一，對今人看待國際政治的角度形成制約。

從 Machiavelli 而後最常受到引述的大概是 Thomas Hobbes，在政治學

註⑦ Raoul Naroll, "Galton's Problem: The Logic of Cross-cultural Research," *Social Research*, Vol. 32 (1965), pp. 428~451.

註⑧ 這個對現實的執著，見 Kal J. Holst, *The Dividing Discipline: Hegemony and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Boston: Allen & Unwin, 1985), p. 1.

註⑨ Thucydides, *History of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by M. I. Finley (New York: Penguin, 1972).

註⑩ R.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9.

註⑪ 比如，一本討論談判的暢銷教科書，就用君王論為引子，但其實內容完全無涉君王論的內容或背景，這就是現實主義對刻板印象的運用，見 Roger Fisher, *Beyond Machiavelli: Tools for Coping with Conflict* (New York: Penguin Groups, 1994).

界人人都知道，提出了巨靈的理論，即假如沒有主權者這個巨靈的話，人與人處在自然狀態下，就會相互殘殺，為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所以大家為自己好，就會將自己的權力交給巨靈統治，<sup>⑫</sup>國際政治學者常用 Hobbes 的說法，來隱射國家和國家之間的關係就好像在沒有巨靈之下的蠻荒恐怖狀態。

Hobbes 下來大家所聽到的現實主義鼻祖，也就是當代國際政治學的學問開啓者 E. H. Carr。他所分析的國際政治是一次大戰和二次大戰之間的經歷，<sup>⑬</sup>其中主要的論點就是指責如美國總統 Woodrow Wilson 這些人太理想了，沒有認清國際政治的現實是什麼，竟會奢望以國際聯盟規範各國。Carr 可以說公認是當代現實主義的先驅。但國內所教授的現實主義，通常是從 Carr 以後的 Hans Morgenthau 教起，Morgenthau 率先有系統地講述權力均衡理論，<sup>⑭</sup>他比 Carr 更進一步，因為 Carr 只是在批評理想主義者沒有認清國際政治的現實，即每一個國家都有它自己的利益，Morgenthau 則更進一步地把利益用權力來界定，即權力就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國家利益，所以 Morgenthau 起碼對多數台灣的學生來說是現實主義的宗師。

Morgenthau 再下來最常被引述的，就是所謂奠定新現實主義學派的 Kenneth Waltz，他在七九年寫了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進一步把 Morgenthau 講的權力政治往科學與結構方面推論。<sup>⑮</sup>他認為 Morgenthau 和 Carr 講的現實主義不夠準確，認為他們是講每一個國家有自己的利益所在，這個利益就是保護它自己，而保護它自己就需要權力，這就是從 Morgenthau 來的，保護自己的前提乃是說國家和國家之間是蠻荒時代，這就是從 Hobbes 來的，國家和國家之間是蠻荒時代的前提就是國家和國家之間是互斥的，這就是主權理論，也就是從 Machiavelli 來的，如此一脈相承。

但 Waltz 又說，Morgenthau 和 Carr 只重視到每個國家的權力和利益，沒有注意到其實每個國家外交行為的制定不是它內生的國家利益所能決定的，而是有一個外在的現實結構，亦即前所論及的權力均衡的結構。由於這個結構不是國家內生的，所以 Waltz 把現實主義往前更推了一步，等於是說國家的利益與權力在國際體系中已經定位，恐怕不是個別的國家所能決定的，故任何一個人到了這個國家都會這麼做，厥為一個結構性的現實主義。

## 肆、關於現實主義的起源

從這些現實主義大師的論著看起來，其中當然有很多有趣且值得研究的地方，但是人們今天並沒有去研究這些東西，就已經把這些文獻當成是國際政治學的基礎，然

註⑫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 by C. B. Macpherson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8).

註⑬ Edward Hallett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4).

註⑭ Han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ropf, 1978).

註⑮ Kenneth A.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Wesley, 1979).

後站在上面來分析或實踐國際政治。但如果人們去比較，從斯巴達與雅典的對抗以降，將會發現今天被英語國際政治學教科書尊為正統的這些人所講的內容，其實並不像教科書描述都是一脈的。事實上並不同屬一脈。但今天政治學裡的理解，竟把先人的說法變成和我們今人的理解是一脈的。

就像在斯巴達與雅典的對話中，讀者相當清楚的認識到，理想主義的來源也應當可以溯自同一時代的對話，如果沒有那幾次對話的紀錄，國際政治的理想主義做為現實主義嘲弄的對象是不存在的。所以很難說那幾次對話是國際政治中現實主義的鼻祖或是國際政治最早的淵源。在那次談話中，顯然雅典把道德的問題拉到非常之高在與斯巴達辯論，若是國際政治發展成理想主義政治的時候，人們也可以說斯巴達與雅典的戰爭是理想主義國際政治的鼻祖。所以，把那一次戰爭說成是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鼻祖，不無疑義，起碼不能在沒有理想主義為對手的情況下大談現實主義。<sup>⑩</sup>的確，這種以道德為嘲弄對象的現實主義到了文藝復興之後，意義完全改變了。

假如我們來看教科書中引用最多的鼻祖Marchivelli，裡面有很多歷史情境值得分析。Marchivelli所講的主權，並不是在指國家天生本來就具有一個領土疆域，至少不是今天人們在講國際政治時，好像認定國家的存在是先驗的那樣。但如果沒有先驗的國家則國際政治作為研究對象就不存在，蓋所謂國際就是國家之間的問題，但這個國家在Marchivelli的時代並非自然存在，當時他們所經歷的是今人貶為中世紀的黑暗統治，也就是教會的統治。教會的概念有點像中國的天朝，放諸四海皆準，故而人與上帝是不能溝通的，要透過教會才能溝通。是等到後來發生文藝復興，並出現宗教改革後才改變。

Marchivelli就是那時代的人，Marchivelli提出主權概念最主要是想排斥教廷，把教會的力量擋住，否則如果要推動宗教改革，要子民改信新教，教廷一定不同意，這時提出一個主權的理論，宣告在主權之內自己是至高的，羅馬教會就沒有正當理由到這個範圍裡來干涉老百姓信什麼教。<sup>⑪</sup>故主權開始是來保護君王的宗教選擇權，所以是個宗教概念。讀西洋外交史的人都知道，近代國家發生於西發利亞條約，而西發利亞條約正是宗教戰爭的結果，各王簽訂西發利亞條約的動機，就是要讓自己來決定子民信什麼教，所以基本上是一個宗教條約，主權故而也是一個宗教概念，目的是把黑暗時代正在崩潰的舊秩序轉變成一種新秩序。這裡，現實主義就不能說是和道德相反的概念了，而是和那個企圖壟斷上帝的不道德的教會在對抗。

所以主權這個概念，對Marchivelli而言是一個正在形成中的秩序，需要不斷地去宣導、去說教，好讓人接受的一個新規範，可見當時的主權充其量是一個 becoming（變成的）現象，所謂慢慢變成一個主權的意義之一就是，這世界上不必非有主權不可，蓋主權做為一個變動中的新概念代表的是時代變遷。

---

註<sup>⑩</sup> Ole Waever, "Figures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in I. B. Neumann and O. Waever, eds.,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9.

註<sup>⑪</sup> 見 R.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pp. 26~49.

## 伍、現實主義研究對象的鞏固

到了 Hobbes 時卻正好相反，Hobbes 要做的事是要將這個主權鞏固，所以 Hobbes 關心的事情是 being 而不是 becoming，所謂 being 是指存在，在於如何把既有的國家主權架構鞏固，以要求百姓能夠接受國家主權者的統治，Hobbes 也有他的理論，主要是說，沒有主權者保護的話，那就是蠻荒時代，在外面是很恐怖的，隨時可能會被吃掉，所以人們為了自己的利益一定會同意讓主權者來統治。人們當然就要問，到底是先有主權者或巨靈，迫使人們來同意他呢，還是真的是人們曾經聚在一起表達接受統治的意願？<sup>⑯</sup>

譬如中國和日本是兩個國家，故可說當初人們為了逃避蠻荒的恐怖時代而接受日本天皇和中國皇帝的統治。但為什麼山東接受中國皇帝的統治而不是日本天皇的統治？這是不是一個自然而然的過程？Hobbes 也許可以辯稱，自 Marchivelli 以降，主權者是先於人民而發生的，先有主權者劃定了主權的疆域，才有人民來同意的問題，所以主權是先人民而存在，不過，這樣就很難說所謂主權的發生是人民同意的了。Hobbes 想了一個辦法，他說因為人都是理性的，任何一個理性的人都不願意生活在蠻荒時代，即使剛出生的小孩，由於我們認為他/她是理性的人，所以他/她一定會同意主權者的統治，也就是保護，雖然嬰兒可能還不懂，但將來長大後一定會同意的，因為人是理性的，都要逃避蠻荒時代，所以主權者對這個人的統治和這個人對主權者的同意是同時發生的，於是 Hobbes 就解決了孰先孰後的矛盾。

在歷史事實上，一定是先有主權者與主權的範圍，才可能有人民，怎麼可能說人們來同意主權？不過有趣的是，Hobbes 並沒有講到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像是蠻荒時代，這是後來的政治學家穿鑿附會出來的。Hobbes 不但沒有這樣講，甚至他還暗示過相反的道理，Hobbes 說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自然狀態下是蠻荒時代，可是從來沒具體說過國家與國家之間也是蠻荒時代。道理很簡單，國家不會因為打敗仗就消滅，否則 Hobbes 應當主張國家之上另外成立一個超國家的「國際巨靈」，但人只要打敗了就死了。所以，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比較有可能出現後來英國現實主義學者如 Hedley Bull 等人所提出的某一種「國際社會」，這國際社會當然也屬於競爭狀態，但不是像人與人之間那種絕對的鬥爭關係，故它們之間可能會有一些秩序存在，<sup>⑰</sup>這點 Hobbes 不會反對。

今天現實主義者希望能在歷史中找到其源頭，雖然後人在擷取前人智慧時，會與時俱進，因時、地而制宜，故與前人主張重點不同，但又不能不看到扭曲畢竟存在。

<sup>⑯</sup> 註⑯ Phillippe C. Schmitter, "Danger and Dilemmas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5, No. 2 (April 1994), pp. 65~66.

<sup>⑰</sup> 註⑰ 例見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參見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New York: St. Martin's, 1998).

比如，今人有意無意忽略 Hobbes 上述這段，也就是國家與國家之間不必是蠻荒時代。至於雅典和斯巴達的戰爭，那不但是現實主義的鼻祖，也是理想主義的鼻祖；Marchivelli 講的主權是一個變遷概念，而且是一個宗教的概念，且絕對不與道德相違背，故也不是今天的主權概念。這些都與當代現實主義關切的或主張的迥然不同。

進一步問，為什麼今天國際政治學者多提 Hobbes，而不提 John Locke 呢？Locke 也是人人必讀的政治哲學家，教授憲法三權分立者經常引用 Locke。<sup>②</sup>從二十一世紀來看，Locke 和 Hobbes 算是同一時代的人。有趣的是，當西方政治學者在研究各國的國內政治時，用來觀察各國國內政治的標準是從 Locke 來的，當講國際政治時，觀察角度是從他們所想像的 Hobbes 的觀點來的。有誰看到有正統國際政治學教材講過 Locke 的？或是在說國內憲政發展時引述 Hobbes？人們選擇性地在某些時刻忘記某些人，該引述誰已經是像流在血液裡一樣自然的事：講國內政治就引 Locke，講國際政治就引 Marchivelli、Hobbes。這裡就可以發現，學術的發展並不能脫離時代，印證本文一開始所講的，國際關係理論不該是一個分析的工具而應該是一個被分析的對象。

## 陸、國際政治理性概念的變遷

如果不是現實主義者，當代國際政治學的鼻祖並不是非推到 E. H. Carr 不可，而可以推到像美國的 Wilson 總統，因為是他在一次大戰後建立的國際聯盟，開啓了新型態的國際政治。現實主義者所講的，是各國根據國際現實很理性地制訂自己的國家利益，他們沒想到的是，Wilson 總統所提出國際聯盟的理由和現實主義者提出的理由是一模一樣的，即過去的國際政治造成國家間殘酷的戰爭，都是因為人們沒有弄清楚現實，失去理性所致，所以應當基於人的理性設計一套制度，在各國都能考慮戰爭的殘酷與現實後接受這套制度，故 Wilson 講的也是現實與理性，所用的語言竟和現實主義者是一樣的。

當然，Wilson 總統講的理性與 Carr、Morgethau、Waltz 所講的理性不同，Wilson 講的理性比較接近梁漱溟的理性概念，<sup>②</sup>這個理性就像是說，一個理性的人不會去殺人，而不是說一個理性的人會先去算，殺一個人對我好不好，對我好的話就去殺人，後者較接近當代現實主義者講的理性。Wilson 的理性是人內在的理性，是康德式的理性，則一個人理解到戰爭的恐怖現實，當然就不希望戰爭，有理性的人便會設計一套制度避免戰爭。

E. H. Carr 會認為，Wilson 這樣的人其實不理性，因為沒有認識到國家與國家在國際社會中就是要彼此爭鬥，所以雖然講的都是理性，其間的差異其實有很重大的意義。對 Wilson 總統而言，世界上的現實是什麼是透過人的理性去發展，所以現實是跟

註<sup>②</sup> Locke 和 Plato 都常為人歸為理想主義者，但 Locke 與 Marchivelli 的相近性遠遠超過與 plato 的相近性，見 Richard Cox, "The Rol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ocial Research*, Vol. 29, No. 3 (1962), p. 268.

註<sup>②</sup>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香港：集成，民國 52 年）。

著理性走的。人根據自己的理性發展一套制度，則現實就是這套制度。但現實主義者所講的理性不是由人的認知所決定的，而是外在的。

國際政治學常講一詞彙就是「out there」，<sup>②</sup>「out there」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不是人的認知或理想可以決定什麼東西 out there。故 out there 這個說法就假設了人是有理想的，因為如果人是沒有理想的話，人的外在和內在就是一樣的，則不存在有 out there 這種說法。第二個意義在於「out there」一直存在那兒，並不因為意志而改變，故不應該作出違反外在現實的政策。這兩種理性同時把康德、Wilson (第一種理性)、Carr、Morgethau、Waltz(第二種理性)涵蓋在內，<sup>③</sup>在 out there 過程中的兩個理性的確是西方自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以來發展的思路，共同構成現代化的世界觀，今天主要的內容就是自由主義。<sup>④</sup>

所謂現代化的自由主義的思路與上面這兩種理性概念是平行的，其一就是人不受教會統治，自己可以與上帝直接溝通，故新教徒超越教會，可以向上帝直接祈禱，每個人都是上帝的產物，你不能否定我，我也不能否定你，上帝在觀察每一個人，每一個人都對上帝負責。Wilson 或康德講的第一種理性就在這裡面，根據人的理性，人有能力決定與其他人或自然界之間的關係，人和自然界就分開了。若是從前在黑暗時代，人不能直接與上帝溝通，也不能參透上帝的意旨，人就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就在人的身上，所以人和自然是沒有區分的，不具有主體性。但在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之後，人就具有主體性，有了主體性之後，就有了梁漱溟、Wilson 的理性。

第二，又因為人有了主體性，開始與自然分開，人與現實變成了兩個領域，相對於自然就取得一種對應的位置，主體性的發展與實踐要透過人對自然的理解、歸納或發掘，從而進一步獲得鞏固強化，這是因為人可以把自然當成課題來研究觀察。這樣的主體性是與 Machiavelli 所講的主權者秩序同步發展，也就是說，prince 擁有的領土是客觀存在的，客觀的領土疆域與過去教會放諸四海皆準的主觀不一樣。於是，國家的存在、prince 的存在、新教的存在、信仰的存在，都有了客觀的基礎，那就是領土疆域，領土疆域外面先是指黑暗教會還在統治的地方，後來是指人還不能與上帝直接溝通的地方，包括了亞、非、拉等這些歐洲人還不熟悉的地方，此乃將非洲當成黑暗大陸的緣由。

由於出了主權就是黑暗時代，很自然人們會把 Hobbes 所講的人與人之間那種蠻

<sup>註②</sup> Jim George, *Discourses of Global Politics: A Critical (Re)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5), p. 86.

<sup>註③</sup> 兩種理性類似於價值理性與工具理性的區分，但又不全相同，因為第二種例行在現實主義論述中是一個值得追求的目標，故似乎屬於實質的價值。

<sup>註④</sup> 例見 Larry Diamond, "Beyond Authoritarianism and Totalitarianism," in B. Roberts, ed., *The New Democracies: Global Change and US Polic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0), pp. 227~249; Michael Walzer, "Liberalism and the Art of Separat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12, No. 3 (1984), pp. 315~329; Edward L. Morse, *Modern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6); Gabriel Almond and Sy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荒自然狀態聯想成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自然狀態。（雖然 Hobbes 本身不像是這樣想），於是就有了第二種理性。根據第二種理性，人必須面對蠻荒狀態，了解這個蠻荒時代，不像第一種理性是驅策人去傳播福音。傳播福音是內在決定的，但是外面的世界不因為內在決定而完全改變，同理，國家與國家間的對立關係不是人能完全改變的。

## 柒、現實主義的自由主義前提

兩種理性觀念之間出現競爭，<sup>⑤</sup>同時成為今天國際政治學上重要的基礎，表面上現實主義談的都是第二種理性，就是人具有主體性，國家是主權者，主權者也具有主體性，主權者面對國際時，必須把握自己的利益，因為這是蠻荒時代。但如前所述，第二種理性中隱藏了第一種理性，因為如果沒有第一種理性來認定國內已經信仰上帝了，國內人民都信仰同樣的宗教，信服同樣的真理，出了國就是蠻荒時代（這正是後來自由主義論述的宗教基礎），便沒有辦法區分 *out there* 與 *in here* 的差別。

故即使在談論國際政治時，沒有現實主義者明白以某個國家是不是實踐自由主義為依據，但這東西就在國際政治裡，<sup>⑥</sup>否則國際政治是沒有意義的，蓋國家之外蠻荒時代的假想將不會發生。這個假想之所以存在，必先認定國內有秩序、有真理、有信仰的，而國外沒有，可是國際政治學中不談這點，但不談不表示不存在，相反的，不談這點反而使這點成為不可挑戰。

國際政治學者不會問美國為什麼認為中國是威脅，因為中國是威脅是中國的權力所決定。但讀 Huntington 的文明衝突論就會發現，他之所以認為中國是一個威脅，是因為他認為中國還是儒教，不純粹是因為中國有力量的關係。<sup>⑦</sup>所以，第一種理性與第二種理性同時存在國際政治中，但是當代現實主義的國際政治學家通常會迴避關於內在理性的問題，因為這個理性的問題讓學問不能做為客觀的工具，<sup>⑧</sup>而是在根據自己特定的信仰與政治立場去決定某國是敵人或朋友。這是為什麼現實主義論述中只肯採用第二種理性。

包括像 Robert Gilpin 或甚 Robert Keohane 這位較為自由主義的學者，都會告訴我們，在國際局勢裡，維繫霸權是很重要的，他們共有的前提正是把國際當成無秩序、無政府的混亂時代，所以有個霸權對大家都好，<sup>⑨</sup>至於各國國內怎樣可以不管，只要

<sup>註⑤</sup> 有關兩種理性的介紹，參見甘紹平，傳統理性哲學的終結（台北：唐山，民國 85 年）。

<sup>註⑥</sup> 見 David L. Blaney, "Realist Spaces/Liberal Bellicosities: Reading the Liberal Peace as World Democracy Theory," in T. Barkawi and M. Lattey, eds., *Democracy, the Use of Force, and Global Social Change* (Boulder: Lynne Rienner, Forthcoming).

<sup>註⑦</sup> 見 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 73 (Summer 1991), pp. 24~49.

<sup>註⑧</sup> 在多大程度上自由主義的預設會影響現實主義分析不能一概而論，參考石之瑜，「政治科學與馬克思主義的共謀」，共黨問題研究，第 26 卷第 2 期（民國 88 年），頁 7~22。

<sup>註⑨</sup>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Joseph S. Nye, *Bound to Lea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把秩序維持住，無政府狀態裡就不會發生戰爭。然而，根據自由主義的角度時，相當多國家的國內是無政府狀態，為什麼他們也應該跟著美國說，只要國際上的秩序維持住就有好處？應當是說，只要國際秩序維持住，就對那些認為自己國內已經有秩序的國家是有好處的。所以對於像科索沃這樣的事情，很多人早就敦促叫美國要介入。有行動主義者說，美國與英國有計畫要縱容南斯拉夫內回教徒遭殺光，美國早先不介入的理由是，要尊重主權，應由內部解決內部的事情，一直等到美國國內的種族分歧升高，才改變態度。

把國際說成蠻荒狀態，才感覺要有霸權來維護，但霸權擔負很大的成本而萌生退意，<sup>⑩</sup>所以說要大家一起負擔這個成本才公平。可是其他國家未必是這樣推論，譬如一九九一年的「沙漠風暴」，美國出兵攻打伊拉克。對伊拉克而言，科威特先違反了阿拉的戒律，從地下把伊拉克的油偷過來，伊拉克要求賠償談不攏，伊拉克就以「真主」、「回教世界」之名去攻下科威特。「回教世界」是一個時間概念，不是空間概念，但霸權則是一個空間概念，不是時間概念，目的是將目前國際領土疆域現狀穩固住。回教世界的真主阿拉卻是不受疆域控制的，故敢以一個時間概念的回教世界與一個空間概念的霸權制度打仗。不過，對於美國而言，它是在維持包括科威特與伊拉克在內的各國利益，因為是在維護國際的秩序，等待各國國內自由主義秩序的發生。

## 捌、現實主義國家利益觀變遷

今天的現實主義者及所看到的種種現象與理論，所追溯的種種歷史，都不是客觀存在的，它存在每個人的心中。我們到歐美去時學的是這個，我們回來教書時，教的也是這個，學生將來學會了考試也是考這個，所以人人變成是現實主義的宣傳者，只是我們不自知，還以為自己很客觀理性理智的用現實主義在分析問題，但事實上是在複製現實主義者所想要複製的世界秩序，且現實主義者所想要複製的秩序並不是對每個人都有一樣的好處。

這國家利益的概念是怎麼來的呢？譬如 Marchivelli 就要對付既有利益，且他對利益的觀念絕不是市場的利益。對 Hobbes 而言可能是指統治者的利益，國內秩序的利益，但也不存在資本主義的利益。對於 E. H. Carr 和 Morgenthau 而言，已經有市場動機存在，但這個動機尚未直接出現在國際政治學裡，一直等到國際政治經濟學變成一門流行的學問後，包括 Keohane、Gilpin 這些人把經濟的概念引到國際政治學裡之後，才有一些市場考量，但有一件事情是不變的，那就是國家作為一個基礎的分析單位這是不變的。

主要的前提就是，國家作為一個行為者，是不可挑戰的。國家利益這個詞當中，

---

註<sup>⑩</sup> David Campbell, "Violent Performance: Identity, Sovereignty, Responsibility," in Y. Lapid and F. Kratochwil, eds.,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7), p. 171.

現實主義只重視利益的分析，但真正的重點在於，國家具有不可挑戰的根本性，這當然與 Marchivelli 的國家是有很大差異。如果沒有國家根深蒂固不可挑戰的概念的話，就不存在有 out there 這樣的研究對象，因為「國際」指的乃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如果容許市場任意穿越國界，使國家管制已經沒有意義的話，國際政治學就不要了，這對於主流國際政治學是不可接受的，對於掌有國家名器的外交決策者而言更是不可想像的。所以，人民有商業的利益，國家可以替你去爭取，但是若說人們要自己去爭取，然後有自己的單位，自己分配資源，這在國際政治裡還不存在這理論，最多就是像 James Rosenau 在一九九〇年寫的一本書叫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 A Theory Of Change And Continuity*。<sup>①</sup>

所謂亂流（即 turbulence），意指現代政治發生了兩個現象，一個是以政治為主的還存在，另一個是指有一大堆亂七八糟的東西，像市場、民間各種各樣的現象在流動，Rosenau 無以名之，只好稱為亂流，連名詞都找不到，反映在國際政治學不容許這樣一個現象存在，之所以是亂流，是相對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霸權秩序而言的，故亂流一詞又進一步鞏固強化國家概念，要求要站在國家的角度來理解民間自發的利益形成。

E. H. Carr 曾辯稱，對於國家領導人必先了解他在想什麼，才能夠解釋他在做什麼，這個看法容許利益看法的多樣。這時 E. H. Carr 用的就不是 out there 的概念，但是他在後來的分析中，又重視心又重視物，又重視精神又重視物質的第一章消失了。同樣，Morgenthau 也在他的第一章有類似的話。但第一章講完就忘記，爾後，就好像全都是分析 out there。Morgenthau 當然有他的道理，他用了韋伯的價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做為分析依據，這個依據在他寫他的權力政治學的時候不承認，他之所以不敢承認，因為二次大戰剛剛打完，誰也不願意承認自己受到一個德國知識份子的影響，一直到 Morgenthau 晚年，他才具體的寫出來是受到韋伯的影響。<sup>②</sup>的確如此，但是他在第一章的時候說，要瞭解價值才能理解領導者，寫到最後的卻是說，不必瞭解價值也可以理解領導者。

## 玖、國家利益的客觀化

Kenneth Waltz 批評他們，大家傾向把國家利益看得太重要，忘了國家的利益並不全是由內而生的，即國家的利益何在不是從國家內部決定的。因為如果國家利益是從國家內部產生的話，就不必有國際政治學了，K. Waltz 說這就是古典現實主義不科學之處。但如果說，國家的利益是由外在的國際政治、國際體系的結構所決定的話，那國際政治學就真正有資格成為一門科學，因為根本不需要去看國內的決策者，也應

註<sup>①</sup> James Rosenau,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 A Theory Of Change And Continu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註<sup>②</sup> 見 Regis Factor and Stephen Tuner, *Max Weber and the Dispute over Reason and Valu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4).

當推知該國的國家利益與他們會做的事，故等於是把國際政治的範圍縮得更緊、更小、排他性更強。

他怎麼樣講的呢？他用了一個很有名的例子，即 Rousseau 說的抓鹿故事：<sup>⑩</sup>蠻荒時代，大家肚子餓，五個人合起來可以抓一隻鹿來吃，這時一隻兔子跑過去，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抓到牠，第一個看到的人想，抓到兔子我就飽了，如果我不去抓，其他人去抓的話，剩下四個人抓不到鹿，那豈不挨餓？所以，每個人都會去抓那隻兔子。據說這種自助行為不是一個人是善人或惡人所決定的，既然每個人在同樣狀態下都一定會去抓那隻兔子，表示是體系結構在決定行為。

假如這個人不去抓，旁人去抓，自己餓到了，下次就學會要去抓，所以第一次可能沒想清楚，但第二次一定學會教訓，Waltz 說這就是體系的制約，而制約有效的前提是，人具備理性，可以學習。瞭解結構後，研究者就不需要進一步去問國家內部的文化、歷史怎麼樣決定國家利益，重要的是在這個結構中，國家處在什麼位置，則國家就會做該做的事。Waltz 說，這樣的國際政治學比 Morgenthau 的還要先進，因為 Morgenthau 還要去分析國家應該如何提高權力，而 Waltz 不用看各國的態度，就知道各國行為會帶來的結果，所以這是科學性比較強的國際政治學。

Waltz 的體系理論缺乏時間觀念，他研究的是「structure」，他關心的是 being，類似 Hobbes，但在歷史時間加速度的今天，有些批評 Waltz 的人就提出了「structuration」，他們是研究「structuration」的過程，而不是只有「structure」的現象，「structuration」中加入的是時間概念，相形之下，Waltz 的國際體系結構就顯得太僵化，如果每個國家都根據國際體系來行事的話，國際體系莫非永遠不會變？即 Waltz 沒有辦法解釋變遷，譬如為什麼從兩極體系變成多極體系，或從兩極變成一個超強？這些修正者一般稱之為建構主義，以 Alexander Wendt 為代表。<sup>⑪</sup>

照 Wendt 的說法，「structure」會不會被執行，仍然要看國家領導人對 structure 學習、認知的程度而定，有的領導人不能完全體認到體系的結構，所以就會做出違反體系要求的事，於是就可能會對體系的結構產生影響，比如一個中等國家不自量力挑戰超強國家，最後被打敗了，體系裡就少了一個中等國家，則體系結構不就改變了嗎？或一個中等國家挑戰超強國家，但這個超強國家心軟，沒有去應付，就使很多小國家依附這個中等國家，然後就多了一個超強國家，則體系結構不也就改變了嗎？

所以建構主義者就提出，一個體系是在不斷的建構中演化，沒有任何體系在特定空間中可以停留不動，而一定是不斷地變動，因為每一個體系中人對體系的瞭解或多或少都不同，國家就像是體系的 agent（代理人）一樣，扮演體系要求他們扮演的角色，假如這些國家扮演角色不稱職，體系就發生轉變，除非這些國家能完全扮演這個角色，否則體系就不斷發生轉變。

註<sup>⑩</sup> 見 Kenneth A.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67~168.

註<sup>⑪</sup> 見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1992), pp. 395~421.

但是，人認知的能力、聰明智慧、歷史背景、各種各樣社會文化狀況、經濟發展、心情都影響國家扮演角色時候，不可能完全根據結構要求。每一個國家的每一個外交行為都在改變結構，於是結構就不斷變動，所以才叫做「*structuration*」，*structuration*將結構的概念動態化，用中文講就是「變成結構」。相較於 Waltz 的 *structure* 是恆常的，Wendt 的 *structuration* 是不斷變成新結構，每一個時間點上的結構都必然與上一個時間點的結構不同。故每一個國家的領導人都受到他所認知到的結構現實所影響，一方面這與事實上存在的結構有緊密關係，另一方面，在認識它的時候它已經發生轉變，我的行動也進一步改變了結構。

所以，在根據結構來制訂外交政策行為的這點上，Wendt 與 Waltz 是一樣的，至於那個結構是什麼，Wendt 則認為是大家各自的偏差行為所決定，即使每個偏差可能只有一點點，但是集合起來可以很大。無論如何，不同國家在互動時，只可能是根據自以為大家所共享的一個關於結構的看法，所以 Wendt 用「share」這個字，共享的內容就是該國所認知到的「*collective identity*」。類似說法 John Ruggie 也提過，<sup>⑤</sup>國家跟國家之間的 *collective identity*，就反映了 Waltz 講的 *structure*，但因為它只是一個 *identity*，屬於我的認知，故又不可能完全反映 *structure*。行為會影響到 *structure*，也被 *structure* 嘉獎或處罰，讓各國經由嘗試錯誤，不斷學習新的結構已經變成什麼樣子。

Wendt 舉了一個很有名的例子，<sup>⑥</sup>他說，比如外星人來到地球，國家領導人便要去探測外星人的意圖，雙方就開始醞釀 *structure*，但具體的 *structure* 是什麼並不知道，要透過行為探測，建立一種對彼此關係的認知，一旦知道他是敵人還是朋友，代表善意還惡意，然後慢慢彼此之間就出現 *collective identity*，這就是他對 Waltz 的 *structure* 修正。修正之後叫建構主義，表示每個國家都對 *structure* 的實質內容有作用。Wendt 的講法把現實主義溫和化，所謂溫和化，不再是 *out there* 的都不變，而是不斷變，怎麼變還是跟著我的行為來的，而我的行為是受到我過去看到的 *structure* 所影響，所以有個 *feedback* 的過程，可見 Wendt 比 Waltz 複雜些，故通常他不被認為是現實主義的一支。

## 拾、建構主義的現實主義取向

但其實嚴格講，Wendt 還是有現實主義的立場，因為 *out there* 的東西還在那，而且 *out there* 的東西還是根據我的理性來決定。就以外星人為例，Wendt 假設外星人是我們不能理解的人，所以才要去測探他，至於什麼樣是正常可以理解的，什麼是不正常不可以理解的，必須回到前述兩種理性。如果沒有第一種理性，我就不會對外星人產生任何期待，同時，如果沒有第二種理性，我就不會去探測外星人的行為理性，故還是有 *out there* 的東西在那。

---

<sup>註⑤</sup> 見 Ole Wæver, "John G. Ruggie: Transform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I. B. Neumann and Ole Wæver, eds.,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00, Note 10.

<sup>註⑥</sup> 同註④。

後來有人問 Wendt：「外星人來地球幹嘛？」<sup>⑦</sup>這問題很關鍵，外星人是誰叫來的？答案很明顯，外星人根本是 Wendt 叫來的。換言之，那個外星人不是外星人，是我們地球上的人先對外星人有想像，<sup>⑧</sup>再去猜他有善意有惡意，而且 Wendt 知道他的學生、讀者、老師之間早已經共通有一個外星人的概念在那裡，所以 Wendt 才可以用外星人這樣的比擬。批評者就舉了哥倫布到新大陸時看到印地安人為反例。歐洲人看到印地安人的第一個假設可能是，他們也是人，和我一定一樣，所以願意把他們當作是平等的人來對待，這叫做 first movement。然後發現他們並不一樣，而且自己不懂他們，於是就把他們貶低了，開始把他們視為次等人，有的還會想幫助他們變成與我一樣的人。這就是 double movement。<sup>⑨</sup>

第一個 movement 假設大家一樣，第二個 movement 就認定不一樣，所以就必須要處理我們之間的不一樣。一種就是把他們當成動物，另一種則承認他還是人，但要幫助他們發展成和我們一樣，這是 double movement。這個例子，是要提醒 Wendt，當他遇到印地安人時，不會像遇到外星人那樣去探測他，怎麼看待印地安人根本是由歐洲人對自己的認識來決定，所以 double movement 是拒絕與印地安人互動的結果。

外星人這個例子是要證明 structuration 的變化過程是存在的，印地安人的例子則對於 Wendt 的建構主義的結構化過程持否定態度，不認為兩個國家是見面之後才開始發展它們之間共享的集體認同，而是根據還沒有見到之前各個的歷史、文化、社會條件來決定對方代表什麼意義，所以不是個外在互動過程的問題，國家在進入國際組成體系之前，就已經有了自己的歷史文化背景了，而且正是這個歷史文化背景在創造國際體系，故在與所謂的國際接觸時，一定會以過去的歷史文化背景來看待對方，絕不是根據互動時出現的結構，所以儘管 Wendt 的結構理論推翻了 Waltz，Wendt 本身並未跳脫 out there 的知識論，只是 out there 的東西無法捉摸，只好透過 collective identity 來接近他。

Collective identity 變成 Wendt 用來妝扮現實主義的詞藻。在這一點上，Wendt 和 Keohane 等人研究的建制或規範結構 (regime) 又接近了。<sup>⑩</sup>這可以分為兩點，第一，Wendt 認為人的認知雖然會變，但在每個特定的時間點上，Wendt 的人具有內在一致性，這才有被研究的可能，也是他要研究的那個 out there；所以有第二，即因為

註⑦ Naeem Inayatullah & David Blaney, "Knowing Encounters: Beyond Parochi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Y. Lapid and F. Kratochwil, eds.,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p. 65.

註⑧ 早期外星人的想像中，主要是綠色的，到了八〇年代以後變成是灰色的為主，而且眼睛極為巨大。關於外星人想像的歷史演變，參考「外星人入侵」，Discovery 頻道，民國 89 年 5 月 21 日。

註⑨ Tzretan Todorov, *The Conquest of America: The Question of the Othe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4), pp. 42~43.

註⑩ 例見 Stephen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p. 185~205;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Glenview, IL: Scott, Foreman, 1989); John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oward a Neo-realist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2 (1983), pp. 261~285.

人是內在一致的，故反映認知變遷的結構變化是向前的，不是向後的、循環的、輻射的，或撕裂的等反映分裂人格、後殖民人格、陰性人格之類的結構。

假如這兩點不成立，就不會有反映結構的 collective identity，因為各國都將各說各話，甚至自我矛盾。故研究 collective identity 的這門學問，等於先預設了大家互動形成的一個 collective identity，再把 collective identity 比擬成 out there 那個客觀現實。同時，雖然向前的結構所隱含之線性史觀不必是自由主義的，但從 Wendt 關心的秩序內涵與所選擇的學界對話對象來看，他還是從自由主義的立場來檢視 collective identity 有沒有變得更為文明。

## 拾壹、「國際」作為國際政治學的產物

在根據現實主義原則制訂外交政策時，是不是真的像現實主義學者所想的那樣，還是說表面是照規則辦事，但想的是其他東西？畢竟各國有自己的背景、自己意識形態的取向，這乃是現實主義所捉摸不到，而且還不敢捉摸的，因為一但把這東西挖掘出來，就會發現現實主義對國際關係權力均衡的定義不是定義，而是實踐，則 out there 的國際政治就無法存在。更嚴重的是，當這套體系不能繼續時，國家體系的概念也不能一成不變，因為權力均衡的需要不存在的話，作為權力均衡單位的國家就失去一個重要的功能。故學術界用現實主義來解釋國家行為，基本上就是一個透過不斷實踐鞏固強化體系概念的現象。

像 Machiavelli 與 Hobbes 處理的問題是不一樣的，而且與時下現實主義所處理的目的也不一樣，故未必真有一個世界 out there，但當代國際政治學的現實主義卻說，從古到今大家都是這樣做。現實主義學者沒有說，現在主權與過去主權是不一樣的，也不說明主權的意義是實踐出來的，否則國界的概念就變得模糊而混亂。所以，當今重要的研究題目應該是“where is international ...”，從 Huntington 的文明衝突論講的話，國際就是非基督教地區，不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像美國與加拿大之間沒有象徵蠻荒時代的國際問題，國際只存在於基督教與非基督教之間，換言之，等於是存在正常的真國家與假國家之間。所謂假國家就是國家之內沒有信仰上帝，也沒有獨立自主參與政治的公民、人權、市場、自由主義。

所以國際在哪裡呢？就是像一次大戰與二次大戰那樣的戰場嗎？還是像一次大戰之前的國際，主要就是指殖民地？但那是歐洲國家共同面對的國際，不是在某個歐洲國家與另個歐洲國家之間的國際。今天國際政治學到底在研究什麼？在談到秩序的時候，恐怕主要還是在研究歐洲國家與歐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就是今天國際政治經濟學要研究的，兩個國家經由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相互配合和協調，怎樣建立一套機制來互動，這就是新自由主義的國際政治學。他們這一批人與 Waltz 這一批人常常有辯論，但是在第三世界的學者看來，由於辯論吸引了絕大多數學者的注意，其意義不過是壓縮了第三世界研究得到的注意和空間。

這些辯論的主題多半是關於國家之間所成立的規範條約，為什麼大家會去遵守？新現實主義說那是因為有一個霸權力量，所以各國不得不遵守；新自由主義說，那是

因為各國基於自己的利益或理念願意接受這些規範。在這個辯論中國家還是客觀存在的國家，而且國家彼此是分開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是基於國家利益。這個辯論的前提就是，這些國家都是自由主義國家，大家公推美國作為霸主來管理世界秩序，對許多已經感到不耐的學者而言，這實在沒有什麼好辯的。於是若干領銜的知名學者在認真進行一場辯論時，有一批新銳學者另起爐灶在研究不同的問題。

這種奇特的現象是一個論述上非常嚴重的鬥爭，這鬥爭就是，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兩者透過對其他人沒有意義的辯論，扼殺掉這些人發展另一種語言的論述空間，使人不能夠合情合理地來表達問題，或不能夠問是不是要推動國際政治學的非歐洲化運動？這很困難，因為非歐洲化把第三世界學者與西方的同僚區隔，這在今天的政治環境與政治需要中是不能做的。也就是說國際政治學之發展必須（不管是有意識無意識）受制於政治現實。不是只有台灣如此，整個西方的國際政治學發展也是如此，Marchivelli受到當時宗教改革的影響；Hobbes受到統治階層的政治問題所占有；E. H. Carr是處理二次世界大戰與Wilson推動國際聯盟失敗的問題，Waltz則關切冷戰下的國際政治。

每一個學者都有具體要關心處理的問題，他們必然受到當時國際政治的影響或主導。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理解的話，在學習每一個國際政治學的技術、概念、方法的時候就要保持謹慎，才了解自己到底是為了哪一種利益服務。正由於這一類的自我反省逐漸風行，才出現新理論，新期刊，和新的國際關係學派。

## 拾貳、結論

本文簡介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傳統，說明這個傳統中存在了迥異的歷史情境，諸多被視為現實主義主要代表的人物如 Thucydides、Marchivelli、Hobbes、Carr、Morgenthau 和 Waltz 等人，對於理性、現實、道德其實看法不能歸為同一脈絡，這與今日一般教科書所描述的大不相同。將現實主義視為一脈相承的傳統，是論述上的一種鬥爭策略，有利於某一種形態的國家建制。故應該鼓勵當前學界對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本身進行研究，這比對國際關係的研究更為重要。

現實主義有創造、鞏固當前國家體制的作用，它與規範性濃厚的國際法、國際組織研究不同之處在於，現實主義標榜客觀、中立，因此隱藏其間的價值、立場、利益往往並不明顯，但這反而使現實主義成為更有效的政治論述。不過，也不能說實際政治就完全受控於現實主義，就像建構主義者所說，沒有哪一個人是完全內化了同一種現實主義，所以現實主義的內容會變動。更要緊的是，知識界應當找尋出各個國家名器在手的領導人在學習、實踐現實主義時，又如何受到他們自己歷史背景的影響，從而可能不自覺地修正，甚至顛覆了現實主義。故在對現實主義本身的發展與變遷進行研究之前，國際政治學不能只被當成是一門學科專業。

\* \* \*

(收件：89年5月23日，修正：89年7月3日，接受：89年7月10日)

# Historicizing the Realist Tradi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ih-yu Shih*

## Abstract

It is widely shared among student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at realism has a tradition from as far as back as Thucydides, through Machiavelli, Hobbes, Carr, Morgenthau, and then down to Waltz. This paper questions this tradition by historicizing each of the realist authors and providing a reading that reveals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The paper touches upon academic politics behind the reproduction of realist tradition and argues that student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hould first study realism, instead of realist politics.

**Keywords:** Machiavelli; Hobbes, Morgenthau; Wendt,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lism, rationality

